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43號

原　　告　徐仲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查詢紀錄在卷可稽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